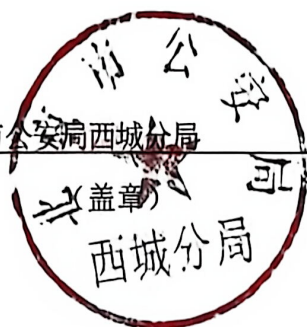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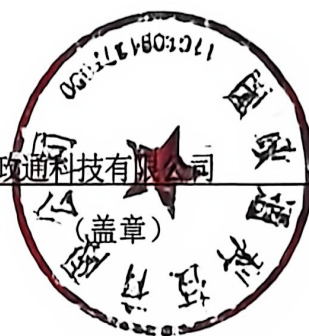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13 包-西城区法制支 队弱电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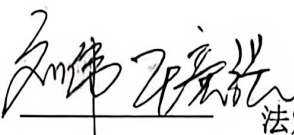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1333652

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城区法制支队弱电信息系统运维(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13)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77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09-03 14:28:26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13 包-西城区法制支队弱电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盖章)

乙方：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18601926500

银行账号: 01090303200120105105294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3）；
- (5) 技术合同（如有）；
- (6)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7) 其他: 无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9)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 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 西城区法制支队弱电系统 提供保运维护服务, 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软硬件设备清单 (见附件 1);
-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77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如遇运维合同履行期间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 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参与运维, 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387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维护期满, 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387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运维技术方案

(1) 属于正常维护范围内维护部分的设备故障，如遇到现场值守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运维单位必须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并及时把维修结果向报修单位及管理部门汇报，同时将有关资料送西城分局备案。

(2) 属于非正常维护范围的故障，如遇到现场值守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运维单位在接到西城分局的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并按照故障解决方案开展维护工作，在 48 小时内完成。

(3) 如设备无法维修，则由运维单位负责临时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档次和性能的替代品。同时，使用单位向西城分局申请购置新设备，运维单位负责免费更换。

(4) 每年的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发生的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按西城分局要求，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并无条件派出人员，按西城分局指定要求安排相关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 本次项目的运维单位必须承诺，在维护周期内，对于常用的设备必须备有充足的临时替代品（所需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6) 在维护期内，运维单位有义务提供维护工具及车辆，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业务。

(二)、系统维护设备内容要求

1、在维护期内，对所有硬件设备进行每月定期巡检，检查机器运行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机器设备的开关、连线、插头插座等是否正常，有无错位、松动，检查设备主要性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需要调整的设备及时更新校准有关参数。对全系统包括机房普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2、维护期内每季度定期对系统及各设备线缆、设备外观、性能进行保养清洁和检测，清理机柜内外及设备系统上的灰尘。紧固机柜接地线及固定螺栓等对机

房设备清洁、打扫。在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清洁及除尘等工作。

3、维护期内随时听从采购人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拆装、移改及故障检测排除，填写相关文档记录备案。

4、维护期内故障处理完毕必须认真如实填写故障处理登记表，详细记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现象、故障位置、处理流程等信息，同时按月进行归档保存。

（三）、系统维护日常要求

（1）对于每一宗故障，运维单位必须记录好发现故障的时间、位置、现象、原因和修复情况。积累数据，掌握动态、摸索规律。为设备的状态管理维修提供科学的依据。

（2）设备管理必须在采购单位监管下，由专人负责。运维单位必须在维护合同生效 1 个月内，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完成清点、录入等数据初始化工作。

（3）如不能维修的设备必须说明不能维修的原因，登记后交回采购单位处理。

（四）、人员值守服务

（1）供货方需提供，2 人岗 7×24 小时的现场值守保障及定期巡检服务，每岗位可配置 3 人轮流值守。在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采购人的维护要求。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及“两会”等重大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派遣工程师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服务。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2）现场值守巡检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系统集成基础知识，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3）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派遣的维护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必须政治思想素质高、无不良违纪记录。提供在维护期的维护服务队伍的联系人、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4）对维护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等团队服务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若自行更换维护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维护团队

为了更好的完成维护工作，参与系统维护的工程师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素质，并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迅速发现问题原因并解决问题。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经培训后能够准确把握甲方的业务需求。
- （2）维护团队精通并熟练掌握系统升级、更新等技术。
- （3）维护团队需要熟悉系统设备厂商及相关产品部件的更新技术。

3. 验收标准

服务期满并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1、如遇运维合同履行期间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参与运维，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2、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能力和经验。

3、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运维设备的基本情况、系统及设备维修保养的功能要求技术要求等熟悉程度、以及对日常维修保养、特殊故障处理的理解和认识程度等具体情况，熟悉和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服务重点、合理评估工作量，并针对运维关键点、重难点进行合理分析，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4、供应商应完全结合本包运维内容和要求，出具全面、细致、完善的运维服务流程和方案。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要求，服务响应快速及时，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得力，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客观合理，可实施性强。

6、供应商应出具完善的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维护保障方案，对维护任务重难点有合理分析，并出具相应的保障方案，确保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系统正常运行

7、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各项运维内容涉及的设备，出具完善的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服务方案，确保系统完好率。

8、供应商应当提供运维工作所需全部运维工具，涵盖所有相关运维需求，且工具种类、数量充足，仪器仪表精度高，能够满足复杂场景下的运维需求。管理制度完善，车辆配备充足。

9、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文件要求，组建运维服务团队。团队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能够高效协同完成项目任务。团队成员具备全面的专业能力，涵盖本包所有相关技术领域，且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

10、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各项运维和保障需求，出具全面、完整、详细的培训计划，加强人员培训。

★11、供应商应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应为供应商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实际人员，服务期间，供应商服务团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出现人员不能到岗的情况须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替换其他人员，但是替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

2. 运维服务方式

（1）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电话服务：乙方设 7 天 × 24 小时 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 18601926500、15501161320，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其中：5 天×8 小时驻场岗位 0 个， 7 天×24 小时驻场岗位 2 个。

(9)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本项目运维团队在服务期内，只能服务此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有人员交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 天 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 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立即告知甲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及时更换。

六、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日常巡检报告、阶段性运维报告、运维工作年度总结及考勤记录等材料均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4. 具体要求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 月 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

七、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 如遇服务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无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